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京政复字〔2025〕1405号

申请人：夏欣，男，1979年8月20日出生，住北京市朝阳区外企服务公司朝阳门南大街14号。

被申请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区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海淀区人民政府〔2025〕第119号-回）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2025年4月30日，本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海淀区人民政府〔2025〕第119号-回）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答复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内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近日向被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到期后，被申请人无答复，也没有延期告知。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已于2025年4月23日作出《政府信息延长答复期告知书》（〔2025〕第119号-延），并向申请人网页告知。根据《政府信息延长答复期告知书》，被申请人应于

2025年5月27日前作出答复，故申请人提出复议申请时信息公开答复期尚未届满。

经审理查明：

2025年3月27日，申请人通过网页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内容为：“1. 海淀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 海淀区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指南，电子邮件答复”。同日，被申请人出具《登记回执》（海淀区人民政府〔2025〕第119号-回），告知申请人“将于2025年4月25日前作出书面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将另行告知”。2025年4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延长答复期告知书》（〔2025〕第119号-延），告知申请人将延期至2025年5月27日前作出答复。该告知书已向申请人网页送达。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025年3月27日）；
2. 被申请人出具的《登记回执》（海淀区人民政府〔2025〕第119号-回）及送达凭证；
3. 被申请人制作的《海淀区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审批表》；
4. 被申请人出具的《政府信息延长答复期告知书》（〔2025〕第119号-延）及送达凭证。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据此，被申请人具有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2025 年 3 月 27 日，申请人通过网页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5 年 4 月 23 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延长答复期告知书》并已向申请人送达，本案的办理程序符合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不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